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9号

当事人：刘毅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作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按规定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 约谈记录
- 询问笔录

4.照片影像资料

5.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110号）

6.关于四川能投集团“2.28”一般人身伤亡事故情况通报（川监能安全函〔2023〕19号）

7.关于针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频繁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整改的通知（川监能整〔2019〕7号）

8.关于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提出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川能投〔2019〕443号）

9.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资龙电〔2021〕166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